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3. 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

(主要職能 – 3.2 信貸業務吸納)

名稱	決定批准或拒絕商業貸款申請
編號	109255L5
應用範圍	為貸款申請作最後裁決 (拒絕、批准或在有條件批核)。這適用於不同類別的企業銀行客戶貸款申請。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與企業融資和企業銀行貸款相關的理論和概念，以評估申請人的資格; ● 瞭解貸款評估流程並應用知識來審視影響違約風險的因素，並評估對貸款申請的影響; ● 具備產品知識，比較銀行提供的各類貸款產品的特點，判斷其是否適合不同的客戶需求。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申請人進行業務訊息綜合評估，以解讀初步的風險評估結果和找出有待進一步澄清的地方; ● 分析有關資料，以估算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和違約機率; ● 分析產品特點相對對申請人的融資需要和承受能力，以審視和評估貸款產品合適與否; ● 審視抵押品的估價報告，並以此為審批裁決的考慮; ● 根據銀行的放貸標準，為貸款予以批准或拒絕的裁決作出建議並提供恰當的理由。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努力確保批准或拒絕決定能配合銀行的價值、策略計劃和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 在貸款申請評估過程中恪守銀行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標準在貸款申請評估過程中維護銀行從業人員的職業道德標準; ● 審閱協議草案，例如: 有需要，修改條款及條件 (例如: 貸款期限、利率、還款計劃等)。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貸款批准或拒絕的決定，需要具體說明核准/拒絕貸款的理由、條款和條件; ● 通過對業務前景、申請人的還款能力和銀行估計風險的綜合分析，掌握充分資料，藉以支持對貸款作出批准或拒絕的判斷。
備註	